

合同编号：HNYZ-HT-2021182

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澄迈县文儒镇大边村等 10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

委托方（甲方）：澄迈县文儒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海南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填写说明

一、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二、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方（甲方）：澄迈县文儒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地：海南省澄迈县文儒镇文明路 33 号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项 目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受托方（乙 方）：海南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地：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路 98 号

法 定 代 表 人：任学斌

项 目 联 系 人：卢家慧

电 话：13078929688

传 真：0898-65808820

电 子 信 箱：514706700@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澄迈县文儒镇大边村等 10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以下简称该规划）项目，并支付规划设计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报告编制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规划范围：澄迈县文儒镇石浮、大边、珠宝岭、昌文、加月、村头、文儒、土腰、坡尾、红岗居 9 个村委会及 1 个农场居。

第二条 规划工作主要内容：

本次村庄规划共包括 10 个村委会（农场居）及所辖的 105 个自然村，10 个村委会（农场居）为：石浮村委会、大边村委会、珠宝岭村委会、昌文村委会、加月村委会、村头村委会、文儒村委会、土腰村委会、坡尾村委会、红岗居。

依据《海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本规划内容有：1、村域规划内容（现状调查分析；村域国土空间总体布局规划；生态保护修复、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农业发展；历史文化保护及乡村特色风貌塑造、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产业发展空间布局、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人居环境整治及相关图纸）。2、村庄规划（自然村）：（村庄开发边界划定、村庄建设布局规划、农房建设管理要求、村庄配套设施建设及相关图纸）。3、近期行动计划。

规划成果要求：依据《海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成果格式

1、“简明性规划”成果：对于基础整治类、搬迁撤并类村庄，或其他情况比较简单的村庄，可编制“简明性规划”。规划成果鼓励采用“前图后则”（即规划图表+管制规则）的表达形式，应包括但不限于“四图、两表、一规则、一库”。

2、“综合性规划”成果：对于重点发展或需要进行较多开发建设、修复整治的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和城郊融合类村庄，可以分步编制实用的“综合性规划”。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规划设计工作：

序号	工作阶段	日历天	工作内容
1	第一阶段	40	现状调查及分析，资料整理。

2	第二阶段	60	编制初步方案，进行村民委员会、文儒镇政府和区住建局沟通汇报，并根据沟通意见深化完成评审成果，进行沟通汇报。
3	第三阶段	40	根据规范要求，完善评审成果，并配合召开专家评审会。
4	第四阶段	20	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成果，制作最终报批成果。

注：1、工作起始日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

2、由于非乙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使工作受阻，则工作计划顺延。

3、合同工期为 160 日历天内。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技术资料清单：协助规划所需资料的收集。

2、提供时间和方式：按照资料清单递交相关资料。

3、其他协作事项：安排技术交流、评审等会议，以及与相关单位协调事宜。

第五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收费：

根据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 HNYZ-2021182），本次规划编制费用为 254.2 万元（大写：贰佰伍拾肆万贰仟元整）。

2. 规划设计费用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项目设计费用的 30% 作为规划工作的启动资金，即人民币 76.3 万元（大写：柒拾陆万叁仟元整）。

（2）乙方提交规划评审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项目设计费的 40%，即人民币 101.6 万元（大写：壹佰零壹万陆仟元整）。

（3）乙方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成果并提交最终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设计费的 30%，即人民币 76.3 万元（大写：柒拾陆万叁仟元整）。

（5）双方同意本合同费用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内：

开户银行：中行海南省分行

收款单位：海南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技术标准和规范：国家、省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十九条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6份，其中甲方3份，乙方3份。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相互谅解、相互支持的精神，共同高质量、按时完成本规划设计。

(以下无正文)

甲方：澄迈县文儒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海南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1 年 10 月 15 日